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文件

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督促有关单位对撤稿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逐步建立科研行为严重失信惩戒制度和学术失信黑名单制度，推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1. 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2. 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3. 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为第三方作者冒充的论文审稿。

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局，部属高等学校，中科院院属单位，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5年11月30日印发
